

#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6) 深宝证字第 5554 号

申请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0BF7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自编号) 十三座 (B4)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钟光正

委托代理人: 蔡瑶婷

公证事项: 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 申请对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随后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

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2日对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6,040,033.16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在本处，出席了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